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3-105）。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4)京0112执981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北京军磊恒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军磊恒通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相关内容

被执行人君合百年与申请执行人军磊恒通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，法院作出的(2023)京0112民初28927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军磊恒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4年07月22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24条的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，裁定如下：

- 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君合百年的银行存款。
- 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- 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君合百年应当履行

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4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以人民币 1,750,000.00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、迟延履行金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(2024)京 0112 执 981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